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65號

原告 李冠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奕傑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邱奕傑(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282號裁定影本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雖稱「被請求確認被告就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」等語，然查起訴狀附表欄內容空白，原告未具體指明欲確認何本票之債權，訴之聲明不明確，原告應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繕本。

三、提出訴外人廖志焜已還款之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